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時○分

地點：圖書館會議廳

出席：歐善惠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陳長庚代） 徐德修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蕭飛賓代） 吳萬益 宋瑞珍（湯銘哲代） 薛天棟 葉純甫
 賴溪松 陳祈男（侯雲卿代）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楊明宗代） 黃肇瑞 葉茂榮
 利德江 吳天賞 許壽亭 張高評 張志強 王琪（王文霞代） 陳萬益 林琦焜 傅永貴
 何瑞文 黃奇瑜 麥愛堂 楊惠郎 劉濱達 楊毓民 林再興（黃紀嚴代） 吳宗憲
 黃啟祥 陳景文 高家俊（蔡長泰代） 張嘉祥 楊瑞珍 黃正弘（方銘川代） 林享博
 賴新喜 趙怡欽 葉宣顯 許渭州 邱仲銘 陳響亮 林清河 陳春益 康信鴻 吳清在
 潘浙楠 張敏政 林以行（楊倍昌代） 林銘德 吳俊忠 駱麗華 徐阿田 蔡志方 謝文真
 陳怡良 吳達芸（廖美玉代） 廖美玉 黃英甫 陳璧清 丁煌 林瑞明 王文霞
 劉梅琴 柯文峰 李建二（盧炎田代） 陳家駒 田聰（張為民代） 許拱北 楊宏儀
 簡錦樹 黃定鼎 鄭梅芬 邱政勳（林昌進代） 陳元方 王永和 陳立祥 曾新穆
 蘇文鈺 蔡少偉 許梅娟（王紀代） 陳家榮 溫紹炳 曹紀元 蔡長泰 黃吉川
 陳添智 鄭國順 李銘霖 楊澤民 謝孟達 黃啟鐘 溫清光 廖揚清 陳梁軒 王泰裕
 劉漢容 葉榮懋（林清河代） 譚伯群（林清河代） 簡金成（吳清在代） 呂金河
 楊倍昌 劉校生 顏妙芬 黃英修 施陳美津 任卓穎（林銘德代） 林其和 湯銘哲
 林尊湄 林炳文（賴吾為代） 江美治 郭麗珍 湯堯 李伯岳 陳勁 黃天祐
 劉典謨 李懿秀 許瑞芳 郭常瑞 鍾光民 李金駿

主席：高 強

記錄：龔梓燦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刪除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照九十年七月四日本校第一二五次校務企劃座談會校長指示辦理。
- 二、本案經九十年七月廿三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升等辦法第八條又規定每年可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上限，恐將影響其於規定年限內升等。
- 四、教師升等須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級教評會自可擇優決定推薦升等人數。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左：

現 行 條 文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小數遞進為整數）為原則，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予以刪除。	* 第八條刪除後，原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決議：維持第八條原條文，並增列「助理教授不在此限」（附件一）。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擬定，經九十年五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通過。提九十年六月六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退校教評會再研議。
- 二、經函請各系所教師提供修正建議，提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台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請參考。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二），但文字部分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並訂定「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提九十年六月六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會中意見先行研究修改，留待下次校務會議再予討論。
- 二、依前開校務會議委員於會中建議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訂名稱（劃線處）：原修訂名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要點」，建議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 （二）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級文字，增列聘任、升等程序文字。
 - （三）第四條第二項：檢討研究人員資格是否有必要劃分為：以研究工作為主之研究人員及以規劃與管理工作為主之研究員。
- 三、本案業參酌校務會議上開建議修訂，並提九十年十月三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爰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 四、另檢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請參閱。

擬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通過（附件三）。

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著作（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照案通過（附件四之1至之4）。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四、五、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十九項條文辦理。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本法第七條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五）。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六）。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發展微系統及奈米科技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科會南部微系統研究中心於八十七年六月成立，在經歷三年來之努力已初具規模，並逐步達成計畫預定之目標；而於九十年六月在國科會之三年計畫結案評鑑中，獲評為北、中、南三區之第一名，並且獲得國科會九十年度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之研究經費補助。
- 二、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將支援學校各學院（理、工、醫）及各系所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並配合政府重點科技及台南科學園區之微機電產業之推動發展，為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之設置對於學校未來之整體發展具不可或缺且十分必要之地位。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七）。附帶決議，本校生物科技中心及藝術中心之設置辦法中原「各組置組長一人」修正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一時十五分）